

附件 4

2020 年度

四川省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10 日 2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 机构设置	11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 收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四部分 附件	33
附件 1	33
附件 2	37
附件 3	43
附件 4	48
附件 5	52

附件 6	56
第五部分 附表	6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0
二、收入决算表	60
三、支出决算表	6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市退役军人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德阳市委、广汉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工的接收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落实。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指导军供

服务保障工作。

7. 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项目建设。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便民化工作。

12. 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13. 职能转变。加强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14.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指挥下，各成员单位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落实领导小组部署安排，履职尽责，主动作为，全市退役军人工作在2019年实现“忙而稳”的基础上，2020年实现了“稳而进”的目标。

1、工作开展情况

（1）狠抓重点、加强领导，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力全面增强。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工作，及时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领导小组会议以及全市退役军人工作暨双拥工作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任务，有力推动退役军人和双拥工作落地落实。市委主要领导和市政府主要领导听取退役军人工作及双拥工作情况汇报，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并分别在常委会、常务会组织学习《退役军人保障法》，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副市长多次赴一线调研指导，召开专题会，协调推进重点工作；其他相关市领导主动关心过问退役军人工作和双拥工作，大力支持具体事项推进。各成员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同向发力、积极推动，职责发挥较好。各镇（街道）党委书记切实担负起抓好退役军人工作的政治责任，定期召开会议，部署推动工作，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统一领导进一步加强。

全市“一中心两站”按照“全覆盖”“五有”标准，人员、经费、场地和文化建设等全面保障到位。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全面建立，实现了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化、全域化。截止目前，我市已分级分类建设退役军人“示范”中心1个、“示范”站12个、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站8个、“底板”站120个；完成应急指挥视频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实现退役军人系统部、省、市、县级信息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2）围绕中心、落实政策，退役军人服务水平大幅提升

一是全面落实优抚优待。全覆盖完成“大走访”2.3万余人，并建立“一人一档”纸质和电子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从市领导到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党员干部与重点优抚对象建立常态化联系对子，并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微信问候等形式实现了全覆盖联系，打通了退役军人服务“最后一公里”；落实到位各项优抚政策，发放各类优抚优待资金8581万元；牵头组织市财政、民政、人社、医保成立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专班，抽调人员集中办理，符合办理条件的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办结率100%。

二是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组织退役军人实行“订单式”“定向式”技能培训，探索创新开展德阳首期16名无人机操作手培训，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和适应性培训活动20余场次，参与人数500余人次，发放各类技能培训补贴42.2万元；搭建就业服务平台，线上平台及时发布招聘信息，线下举办大型专场招聘会3次，实现供需有效对接；对接税务、人社、金融等部门，加大对退役军人自主就业创业

实行一定税收扣减、创业免息贷款以及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宣传；鼓励 210 名退役军人提升学历报读全日制专科院校，提升就业能力；积极组织参加创业就业大赛，我市 2 名退役军人荣获多个省、市奖项，为我市保就业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是高质量进行移交安置。认真执行国家下达的移交安置计划，严格落实“阳光安置”政策，做到“三到位”“五公开”“一监督”“一公证”，安置转业士官 31 人、军转干部 4 人；通过在高铁站、客运中心设立服务点等方式，迎接我市秋冬返乡退役军人 174 人，隆重举行光荣返乡欢迎仪式，市领导及相关部门领导参加。

四是双拥褒扬氛围浓厚。开展全覆盖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 2.5 万余人，市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在“八一”、春节期间带队实地走访驻军部队和重点优抚对象，累计发放慰问品及慰问金 290 余万元；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分别带队两赴金阳看望慰问我市 33 名援彝退役军人；及时为当年入伍的现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 210 余个；为 2 名二等功和 24 名三等功的现役军人亲属送去喜报和慰问；开展清明祭扫、烈士纪念日等专题活动 10 余次，发放抗美援朝 70 周年纪念章 200 余枚；适时举行军地座谈会 2 次；开展“政策法规进军营”“文艺进军营”等活动 3 次；协调现役军人子女就学 10 余人次；成功创建省第十一届双拥模范城，2020 年 4 月，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授予“双拥模范城”称号，至此我市已连续四届蝉联。

（3）提高站位、扎实工作，退役军人信访总量明显下降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围绕“北京不去、省内不聚、省外不串、网上不炒”的工作目标，通过政策落实、帮扶解困、教育稳控等各类措施，切实化解了一些矛盾隐患，全市退役军人信访总量明显减少。2020年接待信访咨询人员1360人次（其中，初信初访466人次、重复访894人次），信访件37件，劝阻越级信访4人次；召开企业军转干部、退役军人重点群体代表、退休下岗志愿兵等各类思想教育座谈会10余次；解决我市5名伤残军人历史遗留问题，专项帮扶退役军人221人次74.05万元，成立省内首个“关爱退役军人协会”，聘请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援助等服务，变被动上访为主动帮扶。全市重点敏感时期越级信访实现“零发生”，退役军人总体平稳可控。

（4）正面引领、发挥优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建设不断加强大力开展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活动，面向社会各界开展“广汉市最美退役军人”评选，先期精选事迹28份正在印刷2000册书籍《军魂耀沃土—广汉市优秀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一）》；积极组织参加省、市优秀模范退役军人评选活动，我市2名优秀退役军人荣获“四川省模范退役军人”等荣誉称号；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口袋”党员清理工作，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全覆盖排查清理退役军人“口袋”党员，确保每一名退役军人党员纳入所属党组织规范管理；引导全市3000余名退役军人参与联防联控、应急救援等急难险重工作，在疫情防控期间，退役军人累计捐款捐物36万余元；推进“四个一批”，引导退役军人参与基层治理；组织开展德阳首次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就

业创业培训暨主题党日活动；组织近 100 名退役军人参加义务献血 3 万余毫升，荣获广汉市“无偿献血先进集体”，充分展现军人传统和优良作风；开展抗美援朝老兵、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典型、省级以上退役军人先进和道德模范，英雄事迹宣讲进机关、进学校、进军营、进企业、进基层“四学五进”活动；加强宣传报道，积极营造尊军崇军氛围。宣传我市退役军人工作和双拥工作的 60 余篇新闻被人民日报、学习强国平台、德阳日报、今日头条、中国网等多类多个媒体采用报道。增强退役军人获得感以及社会影响，让军人的荣誉感根植退役军人的心中、体现在日常行为中。

2、存在的问题

前期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当前全市退役军人工作还存在信访形势依然严峻、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基层基础薄弱、社会力量参与度不高等问题。

3、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将抓住“十四五”开局机遇、乘势而上，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推动全市退役军人工作实现“进而优”的目标。

(1) 加强政治引领。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健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机制，加强分析研究、总体谋划和督促指导，推动形成全市退役军人工作“一盘棋”的工作格局。二是激励退役军人保持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教育引导老兵永远听党话、跟党走，充分发挥优势作用，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在广汉建设中再立新功。

(2) 加强服务保障。一是加强基层基础建设。进一步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全面完成创建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

整合优势资源，创新打造共建共享退役军人“服务超市”，进一步打通退役军人服务“最后一公里”；二是加强服务政策落实。以《退役军人保障法》为根本遵循，扎实做好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权益维护、优抚优待、拥军优属、褒扬纪念等各项服务工作。三是加强红色文化传承。大力开展“崇尚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主题实践活动，把为烈士寻亲、为烈属办实事与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对广汉市红色文化进行抢救性宣传，收集抗战老兵革命事迹，采编、录制专题纪录片等；规划广汉市抗战阵亡将士纪念广场改建项目，打造广汉市烈士公祭褒扬纪念综合设施，拓展我市红色教育活动及爱国主义教育场地。

(3) 加强矛盾化解。继续发扬攻坚克难、敢打硬仗的工作作风，进一步加大对信访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苗头隐患的治理力度，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坚决防止因思想麻痹大意，导致“上省进京”和其他突发事件。积极减少信访存量、努力遏制信访增量，更好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持续保持全市退役军人总体稳定。

二、机构设置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广汉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广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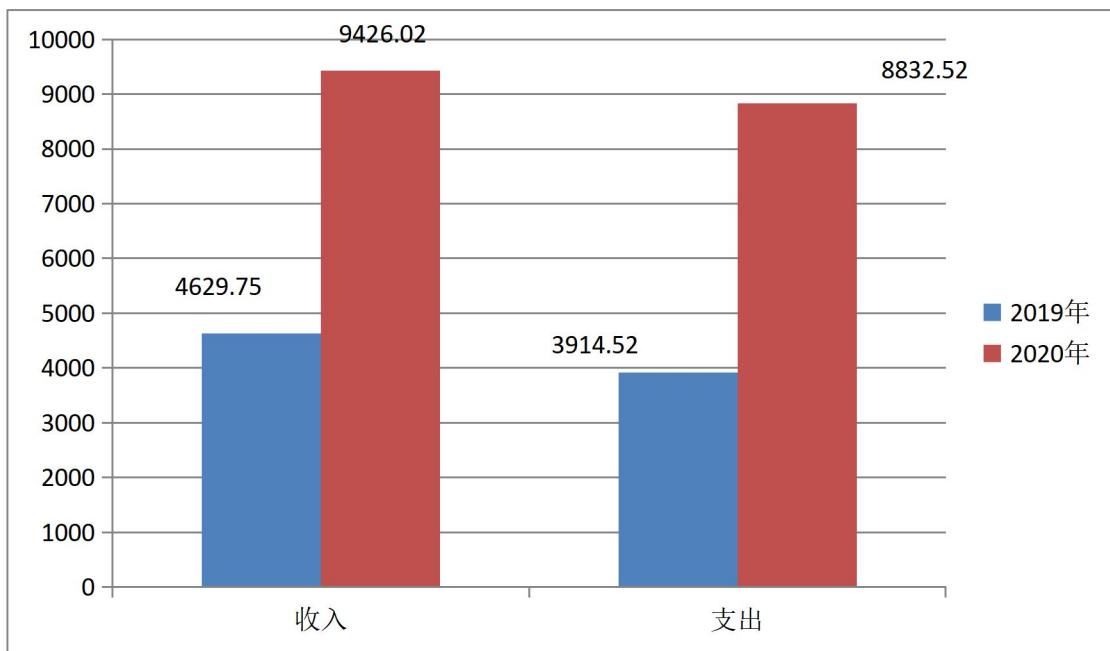
广汉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财务独立核算，决算单独公开。广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财务未独立核算，纳入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一并核算和决算。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9426.02 万元，支出总计 8832.5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增加 4796.27 万元，增长了 103.6%、支出增加 4918 万元，增长 125.6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9 年我单位是新成立的，2019 年财务核算为半年，2020 年财务核算为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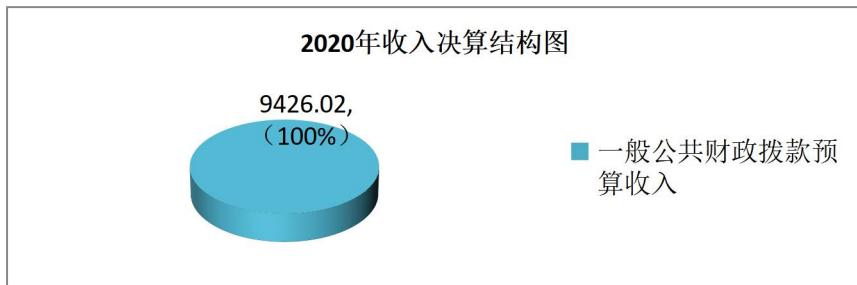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单位：万元



二、 收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9426.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26.0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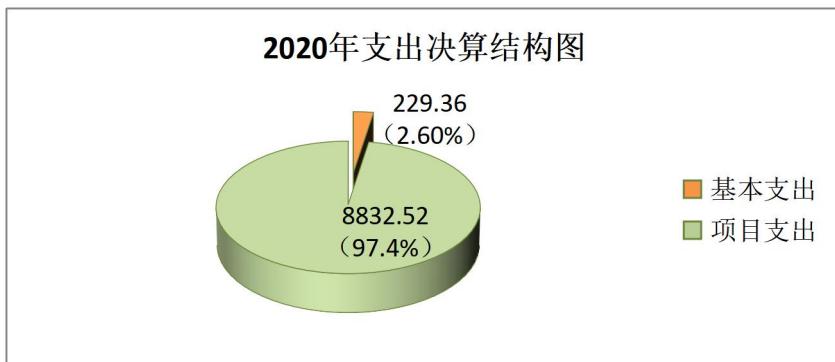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8832.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9.36 万元，占 2.6%；项目支出 8603.16 万元，占 97.4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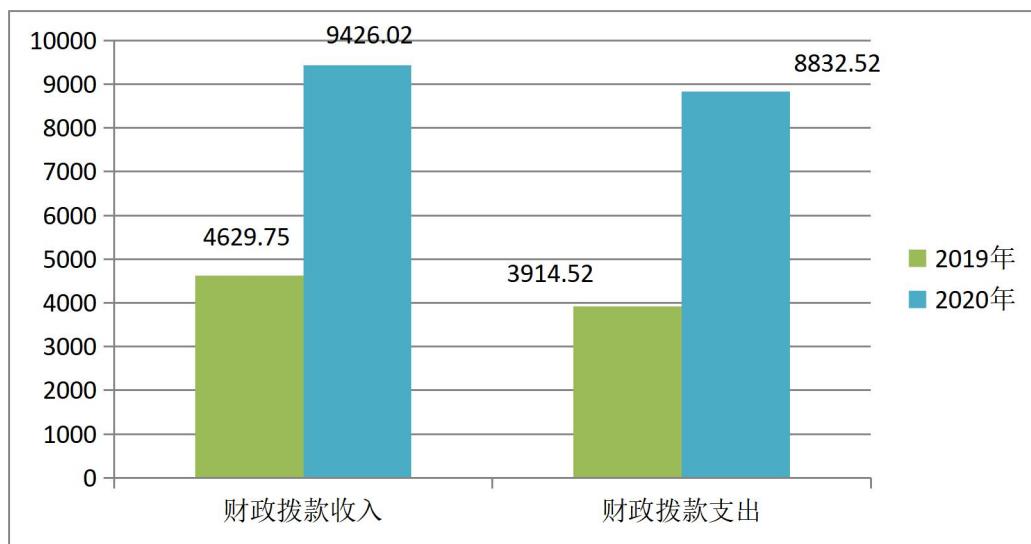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426.02 万元，支出总计 8832.5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796.27 万元，增长了 103.6%、支出增加 4918 万元，增长 125.6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9 年我单位是新成立的，2019 年财务核算为半年，2020 年财务核算为全年。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32.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918 万元，增长 125.6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9 年我单位是新成立的，2019 年财务核算为半年，2020 年财务核算为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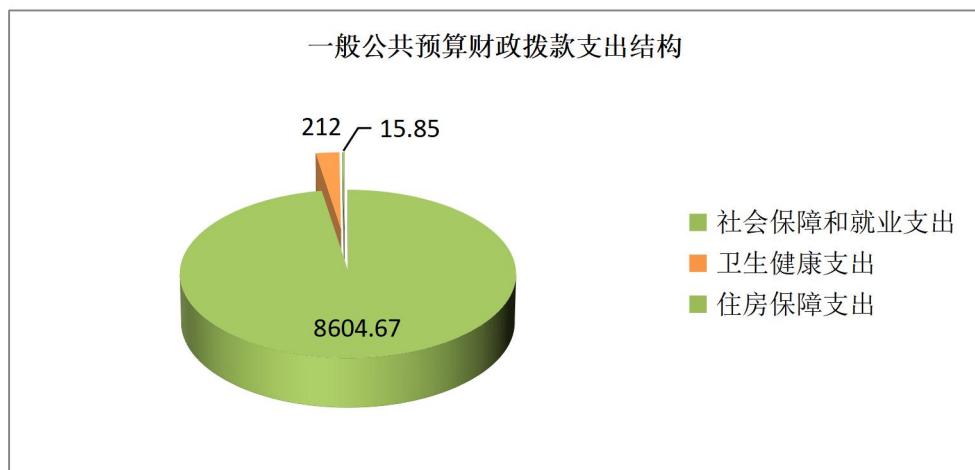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32.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604.67万元，占97.42%；卫生健康支出212万元，占2.4%；住房保障支出15.85万元，占0.1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8832.52万元，完成预算93.7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020年支出决算数为14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5）：2020年支出决算数为7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2080801）：2020年支出

决算数为 104.45 万元，完成预算 80.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省级拨入资金结转 49.77 万元用于下年度使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伤残抚恤（2080802）：2020 年支出决算数为 923.69 万元，完成预算 99.32%，决算数小于预算的原因是省级拨入资金结转 6.31 万元用于下年度使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2080803）：2020 年支出决算数为 3031.13 万元，完成预算 98.2%，决算数小于预算的原因是省级拨入资金结转 61.46 万元用于下年使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义务兵优待金（2080805）：2020 年支出决算数为 676.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2080806）：2020 年支出决算数为 870.92 万元，完成预算 88.76%，决算数小于预算的原因是省级拨入资金结转 333.81 万元用于下年使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其他优抚支出（2080899）：2020 年支出决算数为 18.67 万元为上年财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安置-退役士兵安置（2080901）：2020 年支出决算数为 458.20 万元，完成预算 80.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省级拨入资金结转 109 万元用于下年使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安置-退役士兵管理教育（2080904）：2020 年支出决算数为 33.76 万元，完成预算 76.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省级拨入资金结转 10.63 万元用于下年

使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安置(2080905) :2020 年支出决算数为 553.85 万元，完成预算 98.76%，中央省级拨入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安置-其他退役安置支出(2080999) :2020 年支出决算数为 1351.23 万元，完成预算 94.19%，决算数小于预算的原因是省级拨入资金结转 83.41 万元用于下年使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军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2082801) :2020 年支出决算数为 108.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军人管理事务-般行政管理事务(2082802) :2020 年支出决算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拥军优拥(2082804) :2020 年支出决算数为 282.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军人管理事务-事业运行(2082850) :2020 年支出决算数为 77.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
务 (2082804) :2020 年支出决算数为 14.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2089901) :2020 年支出决算数为 70.71 万元，完成预
算数 86.23%，决算数小于预算的原因是省级拨入资金未使用完，结
转下年使用。

2.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2020 年支出决算数为 3.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21101102) :2020 年支出决算数为 3.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优抚对象医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101401) :2020 年支出决算数为 205.70 万元，完成预算 47.61%，
决算数小于预算的原因是中央省级拨入资金结转 226.3 万元用于下
年使用。

3.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2210201) :2020
年支出决算数为 15.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9.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4.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8.81 万元、津贴
补贴 20.09 万元、奖金 54.03 万元、绩效工资 19.19 万元、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 万元、职工基本医
疗缴费 6.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85 万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49 万元、生活补助 0.05 万元、医疗费补
助、奖励金 0.04 万元等。

日常公用经费 25.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8 万元、咨询
费 0.15 万元、手续费 0.04 万元、水费 0.15 万元、电费 2.79 万元、
邮电费 3.64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7 万元、差旅费 2.3 万元、维修(护)
费 0.1 万元、培训费 0.0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劳务费 1.21
万元、工会经费 4.61 万元、其他交通费 6.2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0.9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65 万元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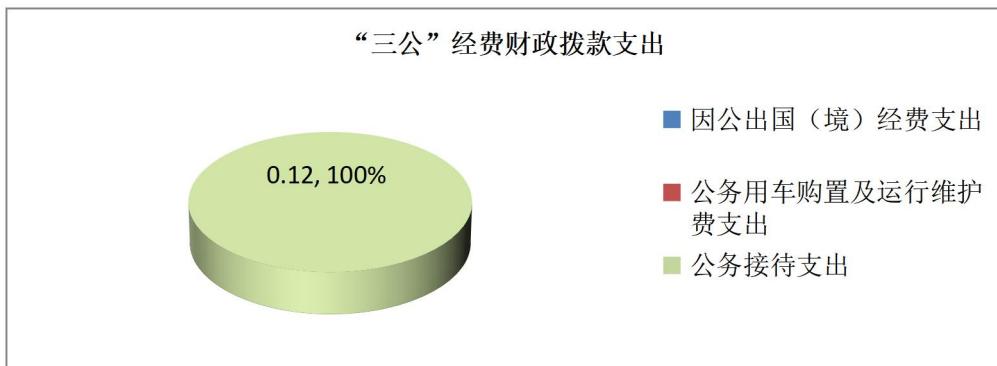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12万元，完成预算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从厉行节约出发，减少公务接待次数。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2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2万元，完成预算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0.49万元，下降80.32%。主要原因是单位从厉

行节约出发，减少了公务接待次数。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1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1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德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查看烈士零散墓工作餐费 335 元。（2）财政局委托四川黎明会计事务所到我局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餐费 360 元。（3）德阳市退役军人局关于退役军人参与加基层社会治理专项督查工作餐费 500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广汉市退役军人局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广汉市退役军人 2020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0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9.56 万元，下降 43.8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 2019 年新成立的，当年的办公设备购置支出比较大。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6.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6.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 2020 年“八一”全面覆盖慰问物资 252.98 万元，社保接续工作购电脑 2.88 万元、中心大厅购电视机 0.6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6.51 万元，占政府采购

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含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义务兵优待金”、“退役安置补助资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性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保险费）、“军队转业干部补助资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保险、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保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76.50 万元，执行数为 676.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义务兵家庭、三属人员、立功受奖人员的合法权益，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体现了地方政府爱军拥军的优良传统；对国防建设的支持以及进一步团结巩固军政军民关心；营造浓厚的双拥环境；提高全民国防意识；激励广大有志青年踊跃参军报告，激励现役军人现身国防、在军营建功立业。发现的主要问题：该项目资金需通

过社保一卡通进行发放，我市高校入伍的外地户籍退役军人存在无社保卡现象，他们的优待金无法正常发放，需花费大量时间通知本人办理，导致义务兵优待金需分批次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部门协作，提前做好准备，规范使用资金流程，按时发放，不断提升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预算单位		广汉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76.50	执行数：	676.50
	其中-财政拨款：	676.50	其中-财政拨款：	676.5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激励广大有志青年踊跃参军，激励现役军现身国防事业，在军营建功立业。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激励广大有志青年踊跃参军，激励现役军现身国防事业，在军营建功立业。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待人数	≥400 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落实到位率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8月1日之前完成发放	按时完成
		大部分按时完成发放，外地户籍无社保卡人员延后发放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国防事业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待人数 满意率	≥95%	该项目服务群体对执行满意度较高。

(2)“退役安置补助资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67.20 万元，执行数为 458.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78%。通过项目实施，落实退役安置政策，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传达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引导他们不忘初心、永葆革命军人本色，做到退役不退志、退伍不褪色，始终听党话、跟党走。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经济补助		
预算单位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567.20	执行数:	458.20
	其中-财政拨款:	567.20	其中-财政拨款: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落实退役安置政策，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传达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引导他们不忘初心、永葆革命军人本色，做到退役不退志、退伍不褪色，始终听党话、跟党走。		通过项目实施，落实退役安置政策，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传达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引导他们不忘初心、永葆革命军人本色，做到退役不退志、退伍不褪色，始终听党话、跟党走。	

	伍不褪色，始终听党话、跟党走。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	≥220 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落实到位率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完成时限	按时完成发放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补助人数意率	90% 该项目服务群体对执行满意度较高。

(3)“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一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保险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434.64 万元，执行数为 1351.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19%。通过该项目实施，为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解决部分退役士兵未参保和断缴问题，保障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人社部门和医保部门对少数人员的缴费金额计算不准确，加大了相关股室人员工作量。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人员身份核查力度，与人社部门和医疗部门配合准确计算人员缴费金额。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保险费		
预算单位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434.64	执行数:	1351.23
	其中-财政拨款:	1434.64	其中-财政拨款:	1351.23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该项目实施，为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解决部分退役士兵未参保和断缴问题，保障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通过该项目实施，为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解决部分退役士兵未参保和断缴问题，保障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保接续保险费人数	≥1000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部分退役士兵社保缴费及时补缴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分退役士兵养老、医疗接续情况	按规定补缴到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该项目服务群体对执行满意度较高。
-------	---------------	---------	------	------------------

(4)“企业军转干部困难生活补助资金—企业军转干生活补助和保险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52.22 万元，执行数为 549.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5%。通过项目实施，全面落实了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确保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贴标准合理增长，解决困难人员生活困难问题，保障企业军转干部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552.22	执行数:	549.22
	其中-财政拨款:	552.52	其中-财政拨款:	549.22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月定期支出企业军转干部发放职务和生活费补贴和养老保险，年终一次性支出补充医疗保险，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支出特殊救助。		按月定期支出企业军转干部发放职务和生活费补贴和养老保险，年终一次性支出补充医疗保险，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支出特殊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 170 人	实际补助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172 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企业军干部收入水平	逐步提高	企业军转干部收入水平提高，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月发放、缴纳	按月发放生活补贴和缴纳保险，做到及时高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群体保持稳定作用	良好	对企业军转干部群体起到良好的稳定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geq 90\%$	该项目服务群体对执行满意度较高。

(5)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32 万元，执行数为 205.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62%。通过该项目实施，为 1-6 级伤残军人缴纳医疗保险，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费补助，兑现落实了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32	执行数：	205.70
	其中-财政拨款：	432	其中-财政拨款：	205.7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通过该项目实施，为1-6级伤残军人缴纳医疗保险，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费补助，兑现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			兑现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	≥650人	实际享受补助人数654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按政策缴纳符合人员医疗保险，发放医疗救助费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按月	按月发放医疗救助费和缴纳保险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群体保持稳定作	良好	对优抚对象群体起到良好的稳定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段	≥92%	该项目服务群体对执行满意度较高。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义务兵优待金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3），《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保险费”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4），《企业军转干补助资金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

件 5),《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
10. 外交（类）…（款）…（项）：指……。
11. 公共安全（类）…（款）…（项）：指……。
12. 教育（类）…（款）…（项）：指……。
13. 科学技术（类）…（款）…（项）：指……。
14.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指……。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款）…（项）：指……。
17. 节能环保（类）…（款）…（项）：指……。
18. 城乡社区（类）…（款）…（项）：指……。
19. 农林水（类）…（款）…（项）：指……。
20. 交通运输（类）…（款）…（项）：指……。
21.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款）…（项）：指……。
22. 商业服务业（类）…（款）…（项）：指……。
23. 金融（类）…（款）…（项）：指……。
24.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款）…（项）：指……。
25. 住房保障（类）…（款）…（项）：指……。
26. 粮油物资储备（类）…（款）…（项）：指……。

.....

.....

.....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参照《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2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2.。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退役军人局内设 3 个股室（办公室、拥军优抚与褒扬纪念股、移交安置与权益维护股）和 1 个服务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为广汉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独立核算）。

（二）机构职能。

市退役军人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德阳市委、广汉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接收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十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便民化工作。

(十二)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十三)职能转变。加强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

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十四）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我局有行政编制 7 人，实际在岗人数 7 人，本年调入 1 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有事业编制 10 人，实际在岗人数 9 人，本年调入 4 人。军休所有事业编制 3 人，实际在岗人数 3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本年度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资金收入合计 9426.0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71.87 万元，占 95.18%；卫生健康支出 438.3 万元，占 4.65%；住房保障支出 15.84 万元，占 0.17%.

广汉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6.14 万元。上年度财返 272.45 万元，合计预算总指标 758.59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资金支出合计 8832.5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4.67 万元，占 97.42%；卫生健康支出 212 万元，占 2.4%；住房保障支出 15.84 万元，占 0.18%

广汉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456.26 万元，年末财政资金结转 302.33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绩效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局机关和广汉市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均无不良记录及违规违纪行为，预算支出和决算支出情况相符。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经费支出明细科目存在误差；二是部门决算上报处理效率还需继续提升。

（三）改进建议。

加快完善相应制度建设和账务处理能力，提升部门工作效率。一是预算经费支出明细科目存在误差；二是部门决算上报处理效率还需继续提升。

附件 2

“义务兵优待金”项目 2020 年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根据广办发【2019】19号，确定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职责职能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接收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就业创业扶持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落实；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

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根据义务兵服现役期间，由入伍时的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发给其家庭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义务兵家庭、三属家庭和立功授奖人员。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该项目的资金是通过“社保一卡通”的方式直接支付到每一个义务兵家庭的账户上，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为 2018 和 2019 年入伍的义务兵家庭、三属人员、立功授奖人员发放优待金或其他优待金。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为现役军人家庭和其他优抚对象发放优待金，体现了地方人民政府爱军拥军的优良传统，对国防建设的支持以及对能进一步团结巩固

军政军民关系，营造浓厚的双拥环境，提高全民国防意识，激励广大有志青年踊跃参军报国，激励现役军人现身国防、在军营建功立业。

每年 8 月 1 日之前基本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对未办理社保卡人员最迟不超过当年的 12 月 31 日。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业务股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广财预【2020】4 号，广汉市 2020 年财政预算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经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该项目资金为 700 万元，年终调整为 676.5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由股室经办人员参照上年数据结合本年实际年初预算本级资金为 700 万元。年终调整为 676.50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于 6 月 24 日由市财政局将指标下达到大平台，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本年度该项目资金总支出为 6764992 元分两批进行发放，第一批次发放时间是 2020 年 7 月 17 日共计金额 6395432 元，其中 2018 年入伍的 146 人，2019 年入伍的 198 人；三属人员 40 人；立功授奖人员 26 人。第二批次发放时间是 11 月 25 日共计金额

369560 元，其中 2018 年入伍 18 人，2019 年入伍 2 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是 2019 年 3 月新成立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是通过财政集中支付到代发银行，代发银行通过“社保一卡通”进行发放。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相关业务股室负责资料收集和整理，于每年的 8 月 1 日之前统计出发放人数和标准，报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之后交财务复核金额。财务复核之后向财政申请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由于该项目不属基建项目，项目管理由业务股室和财务室共同完成。

（三）项目监管情况。

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对业务股室提供的数据进行监督审核，财务室负责资金申请支付。对发出的资金业务股室要与银行进行数据对接，确保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共为 364 户现役义务兵家庭、三属家庭 40 人，立功受奖人员 26 发放优待金 6764992 元。

2. 质量指标。保证优待金落实到位 100%，完成良好。
3. 时效指标。2020 年 8 月 1 日前基本完成发放工作，完成率 100%。
4. 成本控制指标。成本数≤700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体现了地方人民政府爱军拥军的优良传统，对国防建设的支持以及对能进一步团结巩固军政军民关系，营造浓厚的双拥环境，提高全民国防意识，激励广大有志青年踊跃参军报国，激励现役军人现身国防、在军营建功立业有着重要意义。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近年来，我市全面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积极有效，受到了现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肯定，满意度达到 98%。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自评分析，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目标明确、资金使用规范，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实际评分为98分，等级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根据市财政要求，所有资金必须通过社保一卡通进行发放。因我市高校入伍的外地户籍退役军人本人无社保卡，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无法正常发放。

（三）相关建议。

1. 是加强部门协作。
2. 是严格落实标准。

3. 是注重日常宣传。
4. 是及时发放到位。
5. 针对我市高校入伍的外地户籍退役军人本人无社保卡的，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能否发放到其本人的其他银行账户上。

附件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

2020 年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根据广办发【2019】19号，确定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职责职能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接收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就业创业扶持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落实；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

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照国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十章第六十条规定义务兵退出现役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 12 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人员。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该项目的资金是通过“社保一卡通”的方式直接支付到每一个义务兵家庭的账户上，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

为 2019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体现了地方政府爱军拥军的优良传统，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引导他们不忘初心、永葆革命军人本色，做到退役不退志、退伍不褪色，始终听党话、跟党走。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业务股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我局自评分数 97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广财预【2020】4 号，广汉市 2020 年财政预算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经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该项目资金为 552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由股室经办人员参照上年数据结合本年实际预算出本年所需市财政资金 552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于 2 月 28 日由市财政局将指标下达到大平台，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本年度该项目资金总支出为 458.20 万元，发放人数 184 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是 2019 年 3 月新成立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

滞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是通过财政集中支付到代发银行，代发银行通过“社保一卡通”进行发放。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局出台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分配制度、内部管理等制度，全部实施专人管理、规范操作，会计核算真实、完整，用款程序规范，结算及时，符合相关规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由市本级配套，市财政统一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德阳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服务平台”发放到每一个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账户上。

（二）项目管理情况。由于该项目不属基建项目，项目管理由业务股室和财务室共同完成。

（三）项目监管情况。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对业务股室提供的数据进行监督审核，财务室负责资金申请支付。对发出的资金业务股室要与银行进行数据对接，确保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共为 184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 458.20 万元。

2. 质量指标。保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全面落实到位 100%，完成良好。

3. 时效指标。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发放工作，完成率 100%。

4. 成本控制指标。成本数≤552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此项工作的开展，体现了地方政府爱军拥军的优良传统，对国防建设的支持以及对能进一步团结巩固军政军民关系，营造浓厚的双拥环境，提高全民国防意识，激励广大有志青年踊跃参军报国，激励现役军人现身国防、在军营建功立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近年来，我市全面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发放，工作积极有效，受到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好评，满意度达到 99%。

（二）存在的问题。

根据市财政要求，所有资金必须通过社保一卡通进行发放。因我市部分刚退役士兵役军人本人无社保卡，无法正常发放。

（三）相关建议。

1. 是加强部门协作。
2. 是严格落实标准。
3. 是注重日常宣传。
4. 是及时发放到位。

附件 4

“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保险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做好人员摸排、身份审核确认、补助资金审核申请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关于印发《四川省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72号）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资金主要用于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据实分配法，依据符合条件的补缴人数、补缴年限、缴费标准、补助比例分配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内容

该资金主要用于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

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为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解决部分退役士兵未参保和断保问题，保障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该项资金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财务人员和各处室负责人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再报分管领导审阅后再报送。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中央省级资金直接下达，本级财政根据单位预算年初下达指标。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本年到位资金共 1434.46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共支出 1351.23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支出 117.64 万元，上年财返支出 173.5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90.91 万元，省级资金 82.68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全部按财政专审程序报批审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局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专班工作领导小组开展落实此项工作

专班组长：毛莉 局长

专班副组长：曾洪 副局长

专班成员：何静秋 贺顺军 周训江 段厚彩

毛莉局长负责监管该项目全面工作，曾洪副局长负责落实具体工作，何静秋、贺顺军、周训江负责人员摸排、身份审核确认，配合人社部门和医保部门计算缴费金额，段厚彩负责资金审批流程和缴费工作。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其他人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办公室具体管理，对项目资金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享受社保接续保险费人数 972 人

(2) 质量指标：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3) 时效指标：部分退役士兵社保缴费及时补缴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率指标：部分退役士兵养老、医疗接续情况按规定补缴到位。

(2)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确保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顺利推进。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所有资金通过财政审批后按时缴入指定的账户，完成部分退役士兵未参保和断保问题。

(二) 存在的问题。

由于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需跨年度开展，因此 2020 年下达资金未使用完。

(三) 相关建议。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完成此项工作。

附件 5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资金”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该资金用于落实我市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策，解决困难人员生活困难问题。
2. 该经费由市社保局机构改革后转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该资金主要用于企业退休军转干生活和职务补贴发放，补充医疗缴费，特殊救助，节日慰问，体检费等。
2.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企业退休军转干的生活补助和相关福利。其中军转干生活和职务补助按月发放，体检费和补充医疗缴费一年一次性支付，节日慰问不均衡按节日分次支付，特殊救助不均衡支付。
3. 该项资金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组织专人进行落实，对资金的收支进行梳理，对资金使用的绩效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中央省级资金直接下达，本级财政根据单位预算年初下达指标。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本年到位资金共 552.21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本年共支出 549.21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支出 547.95 万元，上年财返支出 4.26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全部按财政专审程序报批审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局领导高度重视该项资金的落实工作，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毛 莉（局长）

副组长：曾 洪（副局长）

成 员：周 璐（安置股股长）王维维（财务兼项目工作人员）

段厚彩（财务人员）

局长毛莉负责监管该项目全面工作，曾洪负责落实具体工作，周璐股长负责人员资金审核工作，王维维负责项目统计发放工作，段厚彩负责资金审批流程。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其他人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办公室具体管理，对项目资金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全年收到各级资金 552.21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全年执行支付各级资金 549.21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全年该项资金全部按照财政专审资金进行管理。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该项目资金通过银行代发的方式每月发放生活补贴和职务补贴，通过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发放特殊救助。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资金。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数量指标。享受补助人数 172 人
 - (2) 质量指标。逐步提高企业军转干部收入水杯，保障养老保险待遇。
 - (3) 时效指标。按月发放生活补贴和缴纳保险，做到及时高效。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该项目由退役军人局安置股负责组织实施，对各类军转干按照政策规定发放相关待遇，维护社会稳定。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服务群体对执行满意度较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企业军转干解困补贴项目资金的使用合规、高效。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建议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适当增加该项目预算，更好保障军转干群体的利益，维护社会稳定。

附件 6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强化流程监控，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定期或不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专款专用。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1-6 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办法》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资金为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资金，资金管理按单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使用，强化措施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月转账到指定社保局账户；补充医疗保障年底一次性支付；医院一站式医疗服务结算分上半年下半年两次据实结算转账支付；优抚对象医疗救助根据乡镇申报据实按月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人。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按具体使用情况按月均衡或不均衡合理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和补

充医疗保障，各大医院一站式医疗服务结算，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2.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各种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确保优抚对象的相关医疗经费支出。该项目资金共 432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出 205.70 万元，支出率 47.62%。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财务人员及股室负责人共同草拟自评报告，再报分管领导审阅后再报送。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中央省级资金直接下达本级财政，财政收到后及时下达指标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本年到位资金共 432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共支出 205.7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支出 5.70 万元，省级补助支出 200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全部按财政专审程序报批审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局领导高度重视该项资金的落实工作，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毛 莉 局长

副组长：高 宇 副局长

成 员：何静秋（优抚股股长） 钟 超（优抚股工作人员）

杨 义（优抚股工作人员） 段厚彩（财务人员）

毛莉局长负责监管该项目全面工作，高宇副局长负责落实具体工作，何静秋股长负责人员资金审核工作，钟超、杨义负责项目统计发放工作，段厚彩负责资金审批流程。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其他人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办公室具体管理，对项目资金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目标绩效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享受优抚对象医疗救助人数 654 人。

（2）质量指标。参保资助政策落实率，医疗费用救助政策落实率和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3）时效指标。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率指标。保障国家抚恤优待政策落实良好，保障优抚对象医疗水平不断提高；确保优抚对象困难问题得到有效改善。

（2）可持续性影响指标。促进军队稳定，促进双拥工作稳定。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2%。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广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优抚对象医疗救助费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每个享受补助人员手中，医疗缴费通过大平台直接支付到医保部门指定账户，对象认定精准，发放标准精准，资金到位及时，发放缴纳工作圆满，得到了优抚对象高度肯定。

（二）存在的问题。

2020 年资金执行进度比较缓慢。

（三）相关建议。

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合理合规拓宽资金使用渠道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